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邀請或要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 止日期於 交 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的結 (附註2).....不 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根據購 權計 尚未行使的購 權 效(附註4)....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

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接獲的

有效接納 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

付款支票的 日期(附註6).....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 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至 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閣下為要約購 權 有人，閣下有意行使購 權並接納 份要約， 閣下須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行使購 權，並於 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將填 及簽署的白色 份要約接納表格 同相關 票 交 登記處。
- (3) 為 守收購守 ，要約 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 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 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交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合 發公告，說明要約於 止日期的結 。
- (4)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於 發綜合文件 一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屆滿或之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5)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應確保相關經正 填 及簽署之接納表格 同相關 票、 收據、其他 有權文件(及/ 就此 需之一份 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用)，不於 定時間 登記處(就 份要約 言)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 權要約 言)。閣下 擇以 方 交付文件，閣下應 慮 寄之時間規定。於中 結算系統以 資 口 有人身份直接 有 經紀 託管商參與 間接 有要約 份的要約 份實益擁有人 有意接納要約，應留意有關根據中 結算系統一般規 及中 結算系統 作程序規 向中 結算系統作出 示的時間規定及 港中 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要約 於白色 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購 權 有人以粉紅色購 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 有接納、 示、 權及 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 允許 除 。
- (6) 代 付款(經 除賣方從 印花稅)將以普 方 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 及要約購 權 有人(誤風險概由 等自行 擔)。付款將盡早作出，惟無論 何須不 於 登記

處(就 份要約 言)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 權要約 言)接獲 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 七(7) 營業日內作出。

(7) 港懸八號 以上熱帶氣旋 告信號 黑色暴雨 告信號(由 港 文台發出) 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 止日期及/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 日期(視情況 定)中午十二時正 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 之 取消, 接納要約之 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 寄發支票之 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 止日期及/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 日期(視情況 定)中午十二時正 之 生效, 接納要約之 時間將重訂為下一 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支票之 日期將重訂為下一 營業日(即當日於中午十二時正 之 並無該等 告生效(其 於中午十二時正 之 並無任何惡 氣情況之另一 營業日))。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 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 慎行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等的專業顧問。

段傳良先生

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段傳良

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段先生願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的準確性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 確認，就 深知，本 合公告 表 意見(本公司董事 表 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 慮 方 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中國水 董事會包 四名執行董事，即段 良先生、丁斌小 、李中先生及段 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 先生、王小沁小 及 主 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 榮先生、 梓銘先生、何萍小 及 喆先生。

中國水 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的準確性共同及 地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 深知，本 合公告 表 的意見(本公司董事 表 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 慮 方 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的準確性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 確認，就 深知，本 合公告 表 意見(本公司董事 表 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 慮 方 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 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 主 士、段 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 集團有關的資料除)的準確性共同及 地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 深知，本 合公告 表 的意見(段先生及中國水 董事 表 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 慮 方 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 。